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為規範本公司運作，貫徹落實國務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規範股東大會相關要求和表述，明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與任命程序等要求。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刊發，並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及邵亞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附 錄

公 司 章 程 建 議 修 訂 對 比 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u>工商行政管理局</u>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650000132278661Y。</p>	<p>第三條 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u>市場監督管理局</u>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650000132278661Y。</p>	<p>根據國務院機構名稱的變化和公司登記管理要求修改。</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 經<u>履行</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相關程序</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根據境內發行股票註冊制和境外發行股票備案制的監管要求完善表述。</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根據境內發行股票註冊制和境外發行股票備案制的監管要求完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轉換為境外上市股票。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轉換為境外上市股票。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二十九條 <u>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九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第142條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回購規則》」)第2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第24條修改本條第三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或第(四)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根據《章程指引》第25條修改。</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至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由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專項授權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至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由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專項授權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根據《回購規則》第15條和《章程指引》第26條，修改員工持股和股權激勵情形下回購股份的上限和股份註銷時限要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並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五)、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第(五)、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結合《公司法》《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和公司治理實際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相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的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的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相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u>查閱和</u>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的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股本狀況；</p> <p>(3)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4)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5)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8)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p>	<p>(6)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決議；</p> <p>(7) 公司債券存根；</p> <p>(8)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p>	<p>根據《公司法》第37條、《章程指引》第41條等規定和公司治理實際修訂，進一步界定了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的類型；完善了有關職權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違反本章程中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規定進行責任追究。</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42條和有關上市監管規定，將一年內擔保金額上限、違反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機制等納入《公司章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其股東身份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由證券交易所繫統或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p>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第20條修改。</p>
<p>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根據《章程指引》第50條的修改，對本條進行修訂。</p>
<p>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根據《章程指引》第52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根據《章程指引》第56條、《股東大會規則》第21條等上市監管規定，對股東大會通知應包含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作出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以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參照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的修訂理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根據《章程指引》第78條、《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第9條等規定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回購公司股份；</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章程指引》第79條和《股東大會規則》第31條，在《公司章程》中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持有的超出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行使表決權的限制作出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u>人士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的內容。</u></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u>由股東大會選舉的</u>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u>由股東大會選舉的</u>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u>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u>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百分之</u><u>一</u><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9條，將獨立董事提名權的規定納入《公司章程》，並修改了獨立董事提名人對被提名人的審查要求和被提名人公開聲明的內容。</p> <p>根據《章程指引》第82條和《股東大會規則》第32條，進一步完善了控股股東持股比例觸發累積投票制的表述。</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2條的規定，將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應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規定納入《公司章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五)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當控股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及其以上</u>，且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監事尚未獲得證券監管部門認定其任職資格的，其就任時間應不早於獲得任職資格的時間)。</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u>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u>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的內容。</p> <p>(六)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u>，且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七)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監事尚未獲得證券監管部門認定其任職資格的，其就任時間應不早於獲得任職資格的時間)。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u>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u></p> <p><u>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u></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3條，增加對獨立董事任職期限的規定。</p> <p>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鑒於原《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A1第4(4)及(5)條的規定已刪除，刪去本條原第三、第四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二)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依法保持獨立性。</u>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二)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三)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四) <u>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五) <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7條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進行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六)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處置、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處置、委託理財、<u>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事項；</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07條和公司治理實際，完善了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相關事項這一項職權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九)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九)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七)、(八)、(十三)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同意。</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七)、(八)、(十三)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同意。</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11條，完善了董事會應確定相關重大事項權限和建立嚴格審查和決策程序的表述。</p>
<p>第一百八十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四)－(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四)－(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26條，修改了本條相關表述，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作出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35條完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修訂股票派發時限；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改，不再在《公司章程》中對股息單發放及沒收有關事項作出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公司盈利並保證公司業務發展對淨資本監控要求的基礎上，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任意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u>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u></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公司盈利並保證公司業務發展對淨資本監控要求的基礎上，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任意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p>	<p>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七條，簡化中期分紅程序，完善相關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具體現金分紅政策：</p> <p>(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u>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具體現金分紅政策：</p> <p>(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現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公司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現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公司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等事宜，<u>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u>，有權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p>	<p>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六條，刪除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強制要求。</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p>	<p>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的規定修改。</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改情況，結合公司治理實際，不再在《公司章程》中對會計師書面辭聘的送達、展示、說明等作出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根據《章程指引》177條規定增加。</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釋義</p> <p>(一) <u>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u></p> <p>1、<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30%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釋義</p> <p>(一) <u>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被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為控股股東的人士，應當遵守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的任何規定。</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93條和公司實際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2、<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決定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人選；</u></p> <p>3、<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的「經理」相同。</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的「經理」相同。</p>	